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18號

原告 林慧雯

被告 吳德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1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
法官 許柏彥

法官 黃思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慧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